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性別平等教育
課程與教學人才庫 申請表**

115年7月23日修訂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 生理男 ☐ 生理女 ☐ 其他
服務單位		職 稱	
聯絡電話		特殊教育 專業資格	☐ 無 ☐ 有，類別：()
電子郵件			
二、可服務之地理區域、教育階段與領域/學群專長			
(一) 地理區域 (可複選)。			
☐ 北北基宜 ☐ 桃竹苗 ☐ 中彰投 ☐ 雲嘉南 ☐ 高屏 ☐ 花東 ☐ 離島			
(二) 教育階段			
☐ 國民小學 ☐ 國民中學 ☐ 高級中等 (☐ 普高 ☐ 技高)			
(三) 領域/學群專長 (可複選)。			
1. 普高領域專長			
☐ 語文領域 ☐ 數學領域 ☐ 社會領域 ☐ 自然科學領域 ☐ 藝術領域 ☐ 綜合活動領域 ☐ 科技領域 ☐ 健康與體育 備註學科：()			
2. 技高學群專長			
☐ 機械群 ☐ 動力機械群 ☐ 電機與電子群 ☐ 化工群 ☐ 土木與建築群 ☐ 商業與管理群 ☐ 設計群 ☐ 外語群 ☐ 農業群 ☐ 食品群 ☐ 家政群 ☐ 餐旅群 ☐ 衛生與護理群 ☐ 海事群 ☐ 水產群 ☐ 藝術群 備註學科：()			
三、申請條件			
(一)「申請人身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一般申請資格，需提供條件 (二) 至 (四) 資料。			
☐ (1) 國內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編號：1-1-1)			

☐大專院校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特教學校 ☐其他：()

服務單位：()【附件：聘書】

☐ (2) 已核准立案或登記之民間團體成員。(編號：1-1-2)

服務單位：()【附件：聘書或證書】

☐ (3) 具性別平等意識及性別平等教育教學及推廣熱忱者。(編號：1-1-3)

☐學校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師/員 ☐心理師
☐律師及法律專業人員 ☐醫護人員 ☐其他：()

服務單位：()【附件：在職證明】

2. 特殊申請資格：

☐ (1) 近3年內（112-114學年度）曾任「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分團輔導團員，免提供條件（二）至（四）資料。【附件：聘書】(編號：1-2-1)

☐ (2) 近5年內（110-114學年度）曾連任3年「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分團輔導團員，且持有中央輔導團辦理之進階培訓、領導人培訓或主題意識培訓等相關研習證書二張以上，免提供條件（二）至（四）資料。【附件：聘書與研習證書】(編號：1-2-2-○)

☐ (3) 近5年內（110-114學年度）曾連任3年「本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性平資源中心）執行秘書、研究教師或種子教師，免提供條件（二）至（四）資料。【研究教師與種子教師可合併計算年資】【附件：聘書】(編號：1-2-3-○)

☐ (4) 曾任5年【可合併計算年資】「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分團召集人、副召集人、委員或輔導團員、「本署性平資源中心」諮詢委員、執行秘書、研究教師或種子教師，免提供條件（二）與（三）資料。【附件：聘書】(編號：1-2-4-○)

附件編號	學年度	附件資料名稱

(二)「教師增能培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不含校園性別事件專業調查人員培訓與校園性別事件相關研習】

- ☐1.近3年內（112-114學年度）曾參加教育部、本署、各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大專校院辦理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研習至少20小時。【附件：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研習紀錄（須標示劃記）】（編號：2-1-○）
- ☐2.近3年內（112-114學年度）曾參加已核准立案或登記之民間團體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研習至少20小時。【附件：研習證書及課程內容，其課程之專業性及公信力由審查小組認定】（編號：2-2-○）
- ☐3.近3年內（112-114學年度）曾參加學校辦理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研習至少30小時。【附件：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研習紀錄（須標示劃記）】（編號：2-3-○）
- ☐4.上述三項條件，合併計算至少25小時。

附件編號	學年度	研習名稱	類別	結業證明檢號 (○年○月○日) 或依據文號	時數
			☐ 1. ☐ 2. ☐ 3		
			☐ 1. ☐ 2. ☐ 3		
			☐ 1. ☐ 2. ☐ 3		
			☐ 1. ☐ 2. ☐ 3		
			☐ 1. ☐ 2. ☐ 3		
			☐ 1. ☐ 2. ☐ 3		
			☐ 1. ☐ 2. ☐ 3		
			☐ 1. ☐ 2. ☐ 3		

(三)「課程教材設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近3年內（112-114學年度）曾獲教育部或本署主辦之性別平等教育教案徵選獎項至少1件。【列前三位作者，獎項為特優、優等或甲等，並檢附教案及獲獎證明】【附件：教案及獎狀】（編號：3-1）
- ☐2.近3年內（112-114學年度）曾獲性別平等教育教案徵選獎項至少2件。【列前三位作者，獎項為特優或優等，並檢附教案及獲獎證明；其徵選活動之專業性及公信力由審查小組認定】【附件：教案

及獎狀】(編號：3-2-○)

- ☐3.近4年內(111-114學年度)曾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教材編寫、教師手冊、教案集或教學資源研發至少2件。【附件：教材及相關佐證資料；前述教材、教案或教學資源須經公開徵集、審查、出版或正式推廣，其專業性及公信力由審查小組認定】(編號：3-3-○)

附件編號	學年度	附件資料名稱	領域/學群/主題	特教備註
				☐
				☐
				☐
				☐

(四)「教育現場實踐」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近3年內(112-114學年度)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授課或教學經驗至少20小時。【附件：公開授課紀錄、教案及教學成果或其他足資證明教學成效之資料】(編號：4-1-○)
- ☐2.近3年內(112-114學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服務推廣工作至少20小時。【附件：聘邀公文、執行計畫書或簽呈及相關歷程資料等，如：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特色學校、執行課程諮詢、帶領社群共同備課、觀課、議課或教學資源推廣工作等相關活動】(編號：4-2-○)
- ☐3.上述二項條件，合併計算至少20小時。

附件編號	學年度	附件資料名稱	類別	時數	特教備註
			☐ 1. ☐ 2.		☐
			☐ 1. ☐ 2.		☐
			☐ 1. ☐ 2.		☐
			☐ 1. ☐ 2.		☐
			☐ 1. ☐ 2.		☐
			☐ 1. ☐ 2.		☐
			☐ 1. ☐ 2.		☐
			☐ 1. ☐ 2.		☐

(五)申請人如須加註特殊教育專業類別，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附

件：特殊教育教師證、特教學分班、相關機構在職證明等】（編號：5-1）

☐無。 ☐有，其專業類別：()

備註：

1. 如通過審核，申請表上的「申請人基本資料」及「可服務之地理區域、教育階段與領域/學群專長」之資訊（聯絡電話除外），將公開提供民眾查詢。
2. 請務必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電子檔案之檔名需依序編碼排序。
3.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欄位。